

彰化縣校園防疫新措施

防疫不輕忽，開心 FUN 寒假

因應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疫情升溫，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，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 辦理教師研習及各項會議，鼓勵以線上方式辦理。
- 2、 學生營隊及課業輔導可採實體，惟請加強防疫措施，包括成員固定、座位固定及點名、量體溫、勤洗手、生病不到校、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環境通風。
- 3、 因應疫情變化，防疫不輕忽，請老師利用寒假完備線上教學作業，包括備課、教學進度、作業及各類評量規劃與教材準備等，以配合疫情滾動式修正調整上課模式。
- 4、 請鼓勵各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利用多元管道儘速完成第 3 劑施打。
- 5、 請各校務必利用寒假期間盤點校內防疫物資，於開學前備妥額(耳)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防疫隔板及快篩試劑等量。並請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再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開學前確實完成校園環境清消，並確認校內環境及物質面、行政面、教學面及輔導面等防疫措施。
- 6、 開學前請學校務必掌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人寒假期間出國史，或是否於春節期間接觸歸國親友，做好健康情形追蹤。若貴校於進行健康關懷追蹤時，發現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居家檢疫方案之情事，請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。如有經判定為疑似或確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教職員工生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
- 7、 寒假期間請務必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

理機制」，不可拜訪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親友，並避免出入通風不良的密閉空間或人潮擁擠的場域，以減少病毒傳播；盡可能不拜訪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親友，如有必要拜訪時，請全程確實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勤洗手，做好清潔消毒，保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相關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